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胡雅純

被　　告　郭瑞珍

0000000000000000

郭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